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試題 代號:40740 全一頁

等 別:四等考試類 科:財稅行政科 目:民法概要

考試時間:1小時30分 座號:\_\_\_\_\_

※注意: 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法人之董事執行職務加於他人之損害與法人之一般職員執行職務,不法侵害他人權利,法人應負之責任為何?又有何輕重不同之情形?(25分)
- 二、某甲酒醉駕駛小轎車撞傷某乙,醫藥費及慰撫金等全部損害金額達五十萬元,甲之小轎車又撞及電線桿嚴重毀損,甲將小轎車送丙經營之汽車修配廠維修,丙修復小轎車總計修理費新台幣三十萬元,甲無力支付修理費,試述下列問題:(25分)
  - (一)丙對該小轎車得主張之權利,何者為最有利?又丙如何行使該主張?
  - (二)該小轎車修復後之拍賣價格為四十萬元,倘乙、丙二人均主張最有利求 償方案時,應如何分配?
- 三、何謂分別共有?何謂公同共有?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有那些情形?(25分)
- 四、一何謂限定繼承?其程序如何?仁何謂拋棄繼承?其方式為何?(25分)